

附件

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

核准号：2024-16 号

项目名称	长治市湿地公园水系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		建设单位	长治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		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设计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建安工程（含重要材料）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监理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设备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				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sxbid.com.cn)			
<p>核准意见：</p> <p>一、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共事业的工程建设项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；</p> <p>二、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、建安工程（含重要材料）、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；</p> <p>三、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；</p> <p>四、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sxbid.com.cn）上发布，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上述网站公示；</p> <p>五、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（或长治网络终端）随机抽取评标专家；</p> <p>六、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章）</p>							